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4〕15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矿业安全生产能力，促进非煤矿山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以下简称〈省委10号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规发〔2024〕2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进行整治整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资源与安全、提质与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先整治后整合”“关小改中上大”，把企业做实、把矿区做优、把行业做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非煤

矿产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非煤矿山全面转型升级，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整合，全县非煤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到2024年底，市级发证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以上，大中型市级发证矿山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到2025年底，所有市级发证矿山整合重组后的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不小于：冶镁用白云岩矿10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石骨料）露天采石场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根据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所有县级发证矿山整合重组后的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不小于：砖瓦用粘土矿13万吨/年、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矿6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

三、整治整合范围

全县所有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具体如下：

（一）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

（二）持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到期未延续，被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的。

（四）已签订出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我县参与整治整合范围的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 9 座，其中：白云岩矿 1 座、石灰岩矿 4 座、砖瓦用粘土 2 座、建筑用砂 1 座、砖瓦用砂 1 座。

市级发证非煤矿山（5 座）

1. 古县腾达石料厂

古县腾达石料厂位于古县北平镇贾会里村，采矿权人：赵辉，矿山名称：古县腾达石料厂，开采矿种：白云岩，矿区面积：0.0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82.21 万吨。

2. 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古县岳阳镇南坡村，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石灰岩，矿区面积：0.017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156.54 万吨。

3. 古县多沟窑鑫石料厂

古县多沟窑鑫石料厂位于古县岳阳镇南坡村，采矿权人：孟俊刚，矿山名称：古县多沟窑鑫石料厂，开采矿种：石灰岩，矿区面积：0.023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67.74 万吨。

4. 古县岳阳镇大峪沟石灰岩矿

古县岳阳镇大峪沟石灰岩矿位于古县岳阳镇南坡村，采矿权

人：闫永红，矿山名称：古县岳阳镇大峪沟石灰岩矿，开采矿种：石灰岩，矿区面积：0.010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84.5 万吨。

5. 古县金钢石料厂

古县金钢石料厂位于古县北平镇圪堆村，采矿权人：薛明亮，矿山名称：古县金钢石料厂，开采矿种：石灰岩，矿区面积：0.014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93.64 万吨。

县级发证非煤矿山（4 座）

1. 古县仁义源建材有限公司

古县仁义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古县旧县镇韩村，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矿区面积：0.017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 万立方米/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20.83 万立方米。

2. 古县法俊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古县法俊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古县岳阳镇辛庄村，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矿区面积：0.021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 万立方米/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7.96 万立方米。

3. 古县翔润制砂有限公司

古县翔润制砂有限公司位于古县北平镇贾会里村，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矿区面积：0.065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 万立方米/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3.06 万立方米。

4. 古县海泓洗沙厂

古县海泓洗沙厂位于古县北平镇贾会里村，开采矿种：砖瓦用砂，矿区面积：0.13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 万立方米/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3.24 万立方米。

四、整治整合标准

按照“先整治后整合”的步骤，统筹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推动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一）关闭取缔标准

1. 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或以采代建的；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或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生产建设的。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3.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

4.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

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关闭取缔的。

(二) 引导退出标准

1. 按照省委 10 号文件要求和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不具备单独保留或整合条件的矿山，引导其有序退出。

古县多沟窑鑫石料厂保有资源储量 67.74 万吨，开采矿种：石灰岩，生产规模：10 万吨/年。

古县岳阳镇大峪沟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84.5 万吨，开采矿种：石灰岩，生产规模：10 万吨/年。

古县仁义源建材有限公司保有资源储量 20.83 万立方米，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

古县法俊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有资源储量 7.96 万立方米，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

古县翔润制砂有限公司保有资源储量 3.06 万立方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

古县海泓洗沙厂保有资源储量 3.24 万立方米，开采矿种：砖瓦用砂，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

2. 对属合法有效，但位于高速、高铁、国道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或位于高速、高铁沿线 1 公里范围内、黄河及一级支流规定范围内的地下开采矿山，引导其有序退出。

古县金钢石料厂矿区范围距离国道 G341 不足 200 米，周边无相邻矿权。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引导退出的。

古县无此类企业。

（三）单独保留标准

1. 现有矿权生产规模已达到省委 10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及以上，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 5 年的。

古县腾达石料厂开采矿种为白云岩，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82.21 万吨，该矿能够达到方案中单独保留的标准，建议单独保留。

2. 在整治整合期间，通过产能提升，生产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验收合格，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 5 年的，可进行单独保留。

（四）整合重组标准

1. 存在以山脊进行划界的相邻矿权，需进行整合（已达到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存在此类情形的也需纳入整合方案）。

2. 属同一矿体的相邻矿权，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合。

3. 达不到单独保留条件，周边无相邻矿权，但存在边角零星资源（现有矿权剩余资源量大于边角零星资源量），边角零星资源与现有矿权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合。

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截止 2023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156.54 万吨。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与边角零星资源实施整合，能够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

（五）升级改造标准

对单独保留或整合保留的矿山，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1. 优化开采方式，提升开采效率。加快推进机械化升级改造，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打造绿色、循环、生态产业，逐步实现矿山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2. 创建绿色矿山，提升科技水平。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技术创新、装备升级等手段，激发内在动力，逐步走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发展道路，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能力。

3. 健全风险管控，提升安全水平。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制定源头防范措施，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智能化监控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安全风险隐患，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整治整合方式

（一）对符合引导退出情形的，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属地

乡（镇）政府对其进行拆除机械设备、履行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并按照要求实施关闭；同时对其剩余资源量进行核查认定，对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核算，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退付。

（二）对符合单独保留情形的，在足额提取矿山生态保护恢复治理基金、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的前提下，县政府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供电等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三）对符合整合重组情形的，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文物、水利等单位进行核实认定，报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批复后，按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四）对符合升级改造情形的，要淘汰落后工艺，采用新型技术装备，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建设管理规范、节约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新型矿山。

六、整治整合步骤

（一）方案编制阶段

按照省委 10 号文精神和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我县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方案，明确整治整合计划、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按照要求上报市整治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治整合阶段

1.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要求，对依法关闭取缔或引导退出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矿山，监督矿山

企业履行到位；对整合保留矿山要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和修复治理未到位的必须先进行彻底治理；对整合关闭矿山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由整合主体继续履行。被整合矿山与整合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晰股权。

2. 对整合重组矿山涉及夹缝资源或边角零星资源的，在避让各类保护区、禁采区的基础上，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夹缝资源或边角零星资源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并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等工作后，按程序进行公开出让。

3. 对引导退出的矿山，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补偿。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资质单位对矿山企业剩余储量进行核实认定，待其按规定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义务等后续工作后，县政府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按相关规定程序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古县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要深入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有力有序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县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

治整合工作有序开展。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及时公开信息，主动释疑解惑，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资源权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与县域经济发展长远利益有机结合。

本实施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古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领导小组

附件

古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整治整合 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 晶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亓国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 锐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卢钰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吴俊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郭俊俊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王 彬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马 飞	县财政局局长
	安利锋	县水利局局长
	郭欢庆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柱刚	县人社局局长
	贾英杰	县税务局局长
	李晋川	县林业局局长
	盖建亮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孔祥瑜	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曹建斌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经理
	段吉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吕锐（兼）、卢钰杰（兼），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二、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保留的储量核实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过程中采矿权出让收益认定工作；负责整合和保留矿山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办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淘汰关闭的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对整合后矿山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落实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应当退出和关闭的标准；负责对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

县公安局负责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根据矿山企业建设工程、生产能力依法依规批供整合后非煤矿山企业的民爆物品；对整治整合中的违法犯罪

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整合、新建、改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

县人社局负责对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整治整合工作相关经费，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引导退出关闭矿山企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退还。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矿山井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工作。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对整治整合期间非煤矿山的电量进行采集，按照要求及时向非煤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报告。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孙洪飞（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 20 份
